

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新合益（黄桥）新厂区活塞杆生产项目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投资新合益（黄桥）新厂区活塞杆生产项目的议案》的内容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公司经营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《关于投资新合益（黄桥）新厂区活塞杆生产项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侨、沈永建

2023年8月7日